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份

# 湘計通訊

第一卷

第三期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 特載

對湖南省幹部訓練團會計組第一屆結業學員訓詞

薛岳

## 專論

湖南事前審計概況

黃風銓

## 法規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

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

對於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年度考績補充說明

## 公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為奉令填製各公有營業機關狀況調查表及各該機關應行送審三十一年度各項會計報告一案仰遵照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遵照規定編製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為奉令抄發加強推行計政制度實現

澄清吏治挽救經濟危機方案仰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為奉令核示省市單位預算科目移用疑義三項仰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為抄發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仰遵照辦理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為摘錄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本處所屬各會計室銓敘合格人員一覽

## 人事

## 紀錄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第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 工作競賽

三十二年二月份本省普通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三十二年二月份本省公有營業機關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三十二年一月份各縣市編送總會計報告競賽

三十二年一月份各縣市編送勸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月報表競賽

三十二年一月份各縣市編送勸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月報表競賽

三十二年一月份各縣市編送總會計報告競賽

三十二年一月份各縣市編送勸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月報表競賽

三十二年一月份各縣市編送總會計報告競賽

三十二年一月份各縣市編送勸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月報表競賽

三十二年一月份各縣市編送總會計報告競賽

三十二年一月份各縣市編送勸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月報表競賽

特 載

對湖南省幹部訓練團會計組第一屆結業學員訓詞

薛岳

一、會計獨立之目的，在使國家的財政上軌道。收支合理，涓滴歸公，取得其道，用得其法。

二、會計方面，最要者：為合理的預算，預算分事業費與事務費兩部，事業費要力求充實，而事務費則要力求節約。

三、分發到各機關以後，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一)秉承主官的指示，毘勉從公。

(二)建立會計人員的基本道德——公正廉明。

(三)振奮會計人員的革命精神——大無我，大無畏。

(四)勤勞謹慎。

(五)鍛鍊體魄。

(六)堅忍苦幹。

各位同志。

今天向湖南省幹部訓練團會計組結業學員講演，本席同幹部訓練團各同志已講過不少次，其他的不少講了，今天只講關於各位本身業務方面的問題，

現在國家厲行會計獨立制度，其目的就是要使國家的財政上軌道，使各機關的收支合理，涓滴歸公，取得其道，用得其法，一絲一毫都用在人民身上，而不致有浪費的弊病，所以用了

許多會計人員來管理會計方面的事情，例如一省有會計處，有審計處，會計處是管理全省的預算決算和會計的，審計處是事前事後審計或稽察全省財務收支的。會計方面，最要緊的是要有合理的預算才不致浪費了國家的金錢，無論一省一縣或者一個機關，在財政方面，都要有一個合理的預算。先根據要辦多少事業，事業的規模大小等等，來確定事業費，再看要用多少人，來確定事務費，先有事業費，才有事務費。比如拿幹訓團來說，究竟先有事業費，還是先有編制呢？當然是先有事業，再因事業的種類和範圍，而後編成幹訓團的編制。幹訓團不是平空而來的，幹訓團之設立，就是因為本省黨政軍各方面，都需要很多幹部，所以要特別設立一個訓練機關，按各方面的需要，來訓練各方面的人才，這就是事業。例如幹訓團的民政組、財政組、教育組、建設組、團警組、黨政組、青年組、婦女組、童軍組、會計組等，就是因事業之需要而編成的編制，再根據編制而有經費的預算，和決算。所以凡機關都有事業費和事務費兩種，事業費要力求充實，事務費則要力求節約。

各位就快要分派到各機關去服務了，到了各機關以後，各位務要認清會計人員的任務，努力幹去，使機關的財政，能夠符合會計獨立之旨，有合理的預算，一切用度都按着一定的預算分配，有條不紊，務使國家的金錢，涓滴歸公才行。同時我們更要明白，一切事務都要秉承機關主官的指示去做，因為機關的主官要求一切事業和事務都上軌道，都合理，本來我們來管理會計方面的事情，我們既然負了會計之責，便要秉承機關主官的指示，照勉從公，不可一意孤行，更不得浪費公帑。所謂會計獨立，並不是說會計範圍是另外一個天地，不受機關主官指揮的，會計獨立，不是人的獨立，乃是法的獨立，唯有秉承機關主官的指示，完成自己應有的任務，應用則用，不應則不用，這樣去管理會計，才能合理。

其次要建立會計人員的基本道德。會計人員的基本道德是甚麼呢？就是公正廉明。無論對上官，對僚友，對下屬，一切都要公開、公道、公正、廉潔，不但要不偏私，同時還要絲毫不苟。能夠做到公正廉潔三個字，還要明，要精細，精明，不但自己不能舞弊，同時還要使到別人也不能作弊，比如機關的預算收支，是否合理？有無改善的地方？那些地方必須改善等等，所

有在處理當中所發生的問題，都要本着公正廉明的精神，貢獻給主官，逐步改善。切不要以為會計獨立，以為主官同事無權過問機關的財政，使借獨立之名，來把持操縱，人家不作弊，自己反而作弊，那根本便沒有會計人員的道德，失了會計人員的人格，根本便推翻了會計獨立制度。須知制度是呆板的東西，有良好的制度還要良好的人，如果大家不尊重國家的制度，不建尊基本道德，那麼，就是有良好的制度，還是不能發揮它的效能的。本省爲了要厲行會計獨立，使財政上軌道，促成政治的進步，才召集各位來受訓，所以各位先要建立公正廉明的基本道德，才不致辜負了各位的初衷，才不致辜負了政府的苦心，也惟有這樣，各位才能夠創造自己光明的前途，各位都是蓬蓬勃勃的青年，各位并不是爲飯盆而來，乃是爲造福社會而來，到政府機關去爲人民管理生、養、教、衛、管、用的事情，就是造福社會，須知國家的金錢，是從人民身上來的，人民因爲生、養、教、衛、管、用六大需要，非常繁重，個人能力辦不到，所以把這些事情委託給國家各級政府去辦，同時負擔各級政府的事業費和事務費。我們能夠把財政管理得有條有理，涓滴歸公，取得其道，用得其法，把人民辛苦得來的金錢，全部用來做人民利益的事，就是救世救人，造福人民，也就是革命，所謂革命不一定要拿刀拿槍去殺敵人的，凡是準備吃虧，準備犧牲，爲造福社會而流汗流血的，就是革命。無論那一個政府機關所管理的事情，至少是人民生、養、教、衛、管、用六大需要中之一種，我們能夠好好地管理機關底財政，使機關健全，能夠把它所管理的事情辦得好，使這一個機關管轄下的人民能夠生存，這就是革命。而且我們也是國家的國民之一，人民能夠生存，就是自己能夠生存，人民不能生存，自己也不能生存，我們立志做公務人員，立志救世救人，人格非常高尚，目的非常遠大，而任務也非常艱鉅，我們做了公務人員，做了湖南省三千萬同胞的公務人員，便要負起爲三千萬同胞管理財政的重責，建立公正廉明的基本道德，完成我們會計人員的任務。

第五、要振奮會計人員的革命精神，會計人員的革命精神，就是大無畏，大無畏。無論對上對下，對僚友，對下屬，一切財政收支，都以事業爲標準，如果不是事業上需要的，就是一文錢也不能動支，如果真是事業上所需要的，那怕就是動支整個機關所有的三分之二，我們也要

承認，所謂不問什麼人，只問什麼事，這就是大無我，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我們要明白機關的財政，不是我們私人的，也不是主管的，乃是國家的，人民的，所以我們無論預算決算，都要站在國家的立場上，人民的立場上，才能夠大無我，大無畏，才能夠合理。如果主管糊塗，我們就去遷就他，討好他，同事對我感情好的，做預算時，就給他留一點便宜，對我感情不好的，就諸多刁難，這就是有所私，就是不合理。我們會計人員要樹立大無我，大無畏的精神，才算良好的會計人員。

凡是一個機關，必先得要財政公開，組織才能健全，人事才能健全，組織和人事健全，然後所管的事業，才能蒸蒸日上；如果財政不公開，一定是任用私人，以致人事不公開，人員不能健全。一個機關裏人事糊塗，財政也糊塗，試問還辦得出甚麼事來呢？各位都是青年人，事事都要小心研究，特別警惕，社會上無論男女老幼，最難打破的關頭，就是金錢，金錢能生人，也能死人，如果貪錢，就是自殺，不貪，就是人生，也就是自生，社會上那一個人是否長進，那一個人會不會成功，就是看他能不能打破金錢一關而決定的，一個人最要緊的，是安命安貧，能夠看破金錢，便能夠心地光明，時時都泰然自若，一切都規規矩矩；否則，今天為錢打算，明天也為錢打算，做了金錢的奴隸，很容易便做出違法的事情。比如本省從前幾個縣長被監禁的，被槍決的，都是因為貪污，試想天地父母生我，經過幾多艱難困苦，才得長大成人，長大了反不去做好人，做好事，我們試問良心，怎能對得起天地父母呢？父母費盡幾多苦心，國家費盡幾多金錢，教養你們，希望你們做好人，做好事，如果你們貪污犯法，敗壞父母的聲名，違反國家的紀律，不但法律要裁判你，就是你父母一定不允許你的，你的良心也要譴責你的！希望各位努力發奮，照着本席的話做去，立下決心，做一個大無我，大無畏的會計人員，使國家的金錢涓滴歸公，就是做好人，做好事。

第四、要勤勞謹慎。各位受訓的時間，不過半年，在這半年中所能學到的，不過是會計方面的原理和原則。會計工作最緊要純熟，而且各位將來所服務的機關，是個個不同的。要能夠把所學到的原理原則，在實際上運用靈活，還要繼續不斷地苦鍊，所以必須勤勞謹慎，才不致

誤了自己，誤了國家。管理賬目，最要緊的是按月清結，如果拖泥帶水，結果，一定自悔不及。如果我們勤勞謹慎，今日事，今日了，主官今天不幹，我們今晚便可以交代，多麼清楚明白，多麼痛快！這種習慣，大家是必須養成的。還有現在的公務人員，還不是個個都奉公守法的，各位到了機關之後，要特別小心警惕，你自己不作弊，或者會有人利誘你作弊，如果一不小心，動了貪念，上了他的圈套，他便執着你的弱點，貪污違法無所顧忌，這麼一來，結束必致於同受法律的制裁。一念之差，便使你永遠錯誤下去，無法翻身，所以必須小心警惕。本席剛才說過公正廉之外，還要明，要明察人情，明察事理。我們來時，像白紙一樣地純潔，去時，也要像白紙一樣地純潔，我們對人處事，永遠像白紙一樣的純潔，便永遠對得住天地父母，和自己的良心！

第五、要鍛鍊體魄，「一分精神，一分事業」，精神是事業之母，有精神才有事業可言。而強健的精神，寓於強健的體魄裏，如果沒有強健的體魄，縱使精神能夠振奮一時，但終究是不能長久貫注的。在這抗戰期間，我們隨時都有露宿風餐的可能，也隨時都會受風吹雨打，更要有強健的體魄，才能達成自己的任務。而且我們抗戰必須流汗流血，才能殲滅敵人，取得戰果，如果沒有強健的體魄。那裏來的汗和血呢？所以各位不但不可糟塌自己的身體，還要積極鍛鍊成一副不怕雨打，不怕風吹的銅筋鐵骨，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才能生存。

最後，還要堅忍苦幹。堅忍苦幹，是成功事業的唯一要件，急功近利，決不會有遠大的成功的。各位現在做下級幹部，切不可忘自菲薄，自暴自棄，只要能夠努力，不斷鍛鍊，一點一滴地日積月累，有豐富的學識，有豐富的經驗，就自然能夠升為中級幹部，中級幹部做得好，就自然能夠升為上級幹部。我們試放眼看看成功的人，那一個不是由低級做起的？那一個不是從苦幹苦鬥中來的？各位到機關做事，必須堅忍苦幹，如果做不到兩三個月，又想到旁的機關去，結果必致毫無所成。我可以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比如有兩個挑土的工人，一個是有點小聰明的，會取巧的，一個是很呆笨的不會取巧的兩個同時挑土，一日挑一挑，那個呆笨的工人，天天都安分的把土挑到同一個地方，並想不到旁的事情，而那有點小聰明的工人，每天

挑到一個地方，不是討厭道路難走，便是覺得地方不好，今天挑一挑放在這裏，明天又挑一挑放在那裏，後天又挑一挑放在另一個地方。這樣一來，一到年終結算成績，那個呆笨的工人，一日一挑，一年便有三百六十五挑土，積成了一個小山，而那個取巧的工人，雖然一日一挑，一年也是三百六十五挑，但結果是這裏放一挑，那裏也放一挑，處處都只有一挑，成績反而不及那個呆笨工人。這個例子，就是說明小聰明是靠不住的，惟有肯堅忍苦幹者才會成功，就是說有大聰明若不能堅忍苦幹，還是要失敗的。各位試想想，你們願做那個呆笨的工人呢？還是願做那個取巧的工人呢？我們歷代祖宗對國家民族，對人類文化，建立了這麼燦爛的功勳，歷代祖宗是人，我們也是人，我們也要去和他們一樣，有兩個眼睛，兩隻手兩隻腳，一個腦袋，一個心，祖宗能夠做得到的事情，難道我們就做不到嗎？只要我們苦鬥苦幹，必定可以建立不朽的功業！

總之，今天所講，都是關於各位本身業務方面的問題。我對各位好像對我自己的子弟一樣，教你們，管你們；用你們，對各位的期望，也好像對自己的子弟一樣殷切。希望各位照着我的話，努力做去，做好人，做好事，才對得起國家民族，才對得起天地父母，和自己的良心。

## 專 論

# 湖南事前審計概況

黃鳳銓

### 一、緒言

事前審計，為政府審計之一環，我國現行政府審計制度，包括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三種，猶鼎之三足，不可缺一，謂之審計三聯制。依據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新審計法第二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立法精神，尤以事前審計較為特別重要。吾人濫竽事前審計工作，自民國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開始實施於茲，十有六年，一得之愚，似以為欲監督財政

，建設廉潔政治，非厲行事前審計不可，否則預算法、公庫法等，都成具文，而歲計與出納各制度，亦均無效果，不足以言聯綜組織矣。按事前審計之職權，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暨審計法第二條之規定如下：（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支命令。其目的在防弊未然，款不虛糜。掌理事前審計之機構，審計部屬於第一廳，廳長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審計處屬於第一組，組主任由審計部派駐外協審兼任之。審計部設立湘省審計處，筆者奉命於二十七年九月間開始籌備，同年十一月十日正式成立，而事前審計業務，以適在新舊會計年度絕續之交，為便於監督預算之執行起見，故始自二十八年一月實施。五年以來，業務所以推行順利，尚有相當成效者，此固由院部處各級長官督導有方，足資遵循，而湘省當局自薛主席以次，愛護監察制度，重視審計法令，竭誠協力輔助，俾底於成，亦為重要原因。茲述其概況，幸教正之。

## 二、分配預算之審核

分配預算者，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分配實施之計劃也。各機關單位編造分配預算，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故分配預算有歲入與歲出之分。所謂法定預算，即經立法程序而公布之預算。屬於預算經常門及特殊門之常時部份者，應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份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內為之；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自三十一年一月財政收支系統改制，關於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主計處於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暨同年四月六日先後詳加解釋，大要如下：「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二條規定，國家財政，包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之一切收入支出，是省與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事實上成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政府本身之分配預算，應送中央第一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按照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下段之規定，則各廳分配預算，應由省府核定，各廳所屬機關之分配預算，仍由各廳核定；至不屬省轄機關，其經費列入省預算者，其分配預算，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送省政府備案」；又與省市政府平行之機關，其經費由省市預算開支部份之分配預算，經行政院召集審計部、主計處、財政部會同審查決定，應由省市政府核定，但須由省市政府送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核定之分配預算，依照預算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其常時部份，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份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送達審計機關，如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應準用法定程序辦理。是以審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不合程序，或與預算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此外，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第六條規定：「駐在機關

之分配預算，及分配預算有變更時，均應由核定機關依照法定期限，以二份送達該管審計機關，由該管審計機關以一份發交就地審計人員。上述各種法規關於分配預算之規定，湖南省各機關均尚能依照辦理，縱間有於法不合者，經隨時依法予以糾正，以期克盡監督預算執行之能事。審計處自二十八年一月開始執行事前審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綜計審核各機關分配預算達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二件。

### 二、收支法案之審核

收支法案者，有關審計法令之謂也。此種法案之效力，等於預算，故論預算之性質者，亦曰預算係法令，預算與法案，均可謂財政上以維持形式的秩序為目的之準則，而為拘束國家各機關之監督之規程，故法案有收入法案與支付法案之分，無論預算內與預算外之收支動態，其科目、名稱、財源、用途、金額等有關監督預算之執行，既計算與決算之審核者，均應依法成立法案，送經審計機關，審核備查，以資事前審計之依據，事後審計與稽察之參考。審計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足徵預算與法令，均為事前審計必要之工具。所謂法令，係包括法案在內，財政收入於正軌之國家，務須恪守預算，避免法案，尤其追加預算，特別嚴格取締，否則匪特影響經費之籌劃，抑且表明年度施政計劃之不切實際，年度預算之功用既失，國家財政之艱難益深，殊非所以求治圖存之道。是以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制定施行之始，曾通令各省通盤考慮全年計劃，覈實節節支用，期毋超越預算，其必需增加之經費，盼能及早籌計，依照預算法令所定提請追加，俟奉核定，再行動支，以往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先自挪墊補請追加等情事，切宜避免，以重計政，而維國艱，最近 委座特電示計劃與概算應配合編造，尤應切實注意，審計處職掌財務司法監督，法律上賦與行政三聯制之考核責任，對於預算之執行，自應嚴厲監督。

以言法案，情形極為複雜，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國庫統一收支，取消省庫，省地方只有單位撥出預算，並無歲入預算，故本節敘述特別注重支付法案，按支付法案之類別，有將國家歲入預算外之收入撥充省單位歲出預算外之支出者，例如營業盈餘，變賣價款，經費結餘，其他收入等；有將中央單位歲出預算內撥補省屬機關者，例如國民教育補助費，防疫補助費，考試補助費等；有將省單位歲出預算內移用者，例如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異款與同款，預備金與社會專業費等；有將支用機關名稱取消或改易者；有將用途變更者；上述各款情形，不過舉其華榮大端，均有備具法案之必要，其作用不外辦理追加與追減，調整預算，以便辦理決算，決算所以比較預算難辦者，實緣收支未照限期結束，且在收支結束以前，漠視支付法案之手續，因而事前發生障礙，事後不能造報計算，卒之決算難產。

至於支付法案成立之程序，有應經中央核定者；有應經省務會議核議者；有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審計處核辦之準則，應經中央核定者，以奉審計部訓令為依據；應經省務會議通過者，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常會決議案通知書為依據；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以該管上級機關之函件為依據；此外，關於調整預算科目等事項者，以會計處之函件為依據；關於撥

款書之註銷，更正，轉賬，收回等，以財政廳之兩件為依據，如屬臨時緊急支出，財政廳已照法案填發撥款書，而未接到核定機關是項法案者，得由財政廳於填發撥款書送簽時，同時將該法案錄送審計處查核，以便核簽撥款書，如此，不僅手續便捷，而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亦可藉以密切聯繫，關於勸支戰時特別預備金之法案，曾經審計部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令知審計處探行上述手續，並經審計處錄令飭遵財政廳查照在案，則其他法案手續，為撥款迅速，自可因應事實，仿照辦理也。

支付法案必須具備之條件，除依照核定程序外，尚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一)確定應屬年度預算科目；(二)確定合法財源；(三)明定實在用途暨支領機關；(四)明定應支金額。如每一核定支付法案，將上述各點包括無遺，手續尚稱完備，疑難亦必減少，財政機關及審計機關辦理均較簡便迅速，尤其對於勸支已往年度經費結餘之法案，應特別注意，查歲定經費與繼續經費，預算法及預算法施行細則均有明白規定，而且每屆會計年度告終，亦有收支結束辦法足資遵循，全年度經費結餘，如屆會計年度終了時，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部份經證明屬實應轉賬加入下年度歲出外，應即停止使用，無論公庫普通經費存款戶之餘額，暨支用機關手存之現金，一併由公庫歸入收入總存款，以期年清年款，實行結束，上述勸支已往年度經費結餘之情形，雖係財政收支系統改組與施行公庫法過渡時期必然之現象，情猶可原，但核與法令究有未合，事前審計為切實監督預算之執行起見，不得不隨時依法予以糾正，以期逐步改善，漸入正軌，而各機關對於審計處處理此類案件，亦頗同情諒解，自財政收支系統改組，中央對湘省財政高瞻遠矚，顧慮周詳，事實上確係予以不少之便利，不使各機關因改制而稍感困難，而事前審計之執行，亦因改制至感易易，成效較著，事實具在，毋俟贅述，審計處事前審計部備審核收支法案，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三十一年二月綜計已達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四件。

#### 四、收支命令之核簽

收支命令者，公庫主管機關令飭公庫收支之憑證也，核定此項命令，依審計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屬審計職權，惟關於收入命令之核定，因有種種困難，僅審核撥款書報核聯，以資過渡，故審計法規定事前審計之職掌，注重核簽支付命令，查審計法第三十條載：「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收入命令如何核簽，並無規定，以致尚未實現，而且收支系統改組，審計處係監督省單位處出預算之執行，故本節敘述，注重支付命令（通常稱支付書），自實施公庫法，支付書分撥字及直字兩種，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前段規定：「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核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依本法第十八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

「付書」，是該項支付程序，由收入總存款，而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以達政府債權人，可見此時事前審計監督撥款之對象，唯在省庫收入總存款。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地方之支付程序因而尚有改變，依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規定如下：第二十一條載「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第二十二條載「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時，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前條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電知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第二十三條載「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發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前項撥字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至於直字撥款書，依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比照上述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是改制後之支付程序，由收入總存款，而各費類存款總帳戶，而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達政府債權人，可見此時事前審計監督撥款之對象，不在國庫總庫收入總存款，而在國庫分庫各費類存款總帳戶。

改制前核簽支付書以監督省庫收入總存款，改制後核簽撥款書以監督國庫分庫各費類存款總帳戶，對象雖有不同，目的並無二致，非但與審計法第三十條立法之精神完全適合，而且與中央設立審計處監督省地方財政之本旨，亦盡相符，更足以證明因財政收支系統改制而實施省地方事前審計特別重要，否則中央實有鞭長莫及之虞矣，審計處事前審計部份，無論改制前後核簽支付書與撥款書，均隨到隨辦特別迅速，從來稍有延壓，逾越法定時限，凡經核簽之支付書與撥款書，均加蓋收齊時期足資保證，毋俟贅述，自廿八年一月至卅年十二月綜計核簽支付書七萬四千七百五十七件，拒簽支付書一千一百一十一件，註銷支付書五百九十九件，自卅一年一月至卅二年十二月綜計核簽撥款書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件，拒簽撥款書一百十四件，註銷撥款書六十件。

### 五、收支憑證之核簽

會計憑證，依會計法之規定分二類：(一)原始憑證；(二)記帳憑證，按原始憑證，即收支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也，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也，上述二類憑證，依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事前審計人員簽名蓋章，均不發生效力，但無事前審計人員者缺之，是以審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自實施公庫法，依該法第十五條所載，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庫為之，簽發支票，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根據上述會計法，審計法，公庫法之規定，足徵收支憑證，記賬憑證，公庫支票三種，均應經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人員核簽，審計處爰於廿九年四月一日湘省開始實施公庫法之日起，即派員駐湖南省庫總庫，三十一年收支系統改制，省庫取消，遂改派人員駐國庫湖南分庫；至於各機關就地審計，亦頗致力，歷年斟酌實際需要，分別先後緩急陸續派駐人員者，除省臨時機構歷十餘次外，其常時駐審之機關，計有省政府暨各所屬已達廿三個單位之多，就審計處之人力財力論之可謂不遺餘力，本年就地審計機關之增設，審計部為實行十中全會決議案，定為中心工作，曾頒訂施政計劃分季進度表，規定審計處第二季增設一個機關，第三第四兩季各增設兩個機關，惟湘省審計處因應事實之需要，勉副中央之期望，已決定與二季內提前增設湖南省銀行，公路局，地政局，警務處，省立農墾，工業，商業三專科學校等七個單位，為加強就地審計起見，並將就地審計人員加以調整，以期推行盡利，克奏實效，此項業務，就卅一年度詳加檢討，駐公庫暨駐各機關綜計核簽收支憑證一十三萬零三百九十二張，核簽記賬憑證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張，核簽公庫支票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三張。

## 六、結論

事前審計業務之實況，已於以前各節略述其概要，可見現行政府事前審計，對於財務上之監督，設有三道堅固防綫：第一道防綫為審核預算與法案，暨核簽支付命令；第二道防綫為派員駐公庫就地審計；第三道防綫為派員駐各機關就地審計，制度本身之健全，監督程序之嚴密，實無可訾議，總裁在六中全會訓示：「審計制度之嚴格實施，為目前建國工作刻不容緩之基本要務」，是有賴於審計同仁共遵斯訓，奉公守法，埋頭苦幹，努力負責，以赴事功，湘計前途，其庶幾乎。

## 法規

###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

國民政府主計及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渝會字第一〇號訓令頒發

###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

一、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

三十一年度經費如有未發部份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

時圖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發  
仍作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本館附屬二項預算二項預算

奉東基金等項預算支款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  
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

六、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十二年度預算

三十一年度預算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  
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

十二年度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  
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存款支總存款劃撥各

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  
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款

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  
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  
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

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三、

轉帳

借：應領經費

貸：預計領用數

前項應領經費減去歲出應付款及歲出保留數之餘額應於十二  
月三十一日沖轉

借：經費剩餘——特納庫部份

貸：應領經費

會計法規定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應為下列之轉帳

借：歲出分配數

貸：歲出保留數

借：歲出保留數

貸：歲出保留數

借：歲出分配數

貸：歲出保留數

借：歲出分配數

貸：歲出保留數

借：歲出分配數

貸：歲出保留數

三十二年二月底無庸記帳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作為以下之分錄

借：經費剩餘——特納庫部份

貸：經費存款戶

借：經費剩餘——特納庫部份

貸：經費存款戶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各級支屬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

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

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領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

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二年

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將有關三十一年度過期未兌之公庫

支票上所載之金額轉入「歲出應付數」科目

借：經費存款戶

貸：歲出應付數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三十一年度全部經費存款轉入收入

總存款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貸：現金——經費存留數應領經費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作以下之分錄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三十應領經費三十一日

貸：現金——經費存留數

借：歲出應付數

毋庸舉例

借：歲出應付數

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掃數解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請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送各該省財政廳財政廳應於三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均以三十二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九、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補編概算未於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於國庫收支結束後應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一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歲入或歲出

毋庸舉例

毋庸舉例

三十一年度以前對於未奉核定之追加卅一年度歲入概算內各項收入事實上業已發生應收事項者應分別情形為以下之分錄  
(一)在原預算內列有明細科目之各項收入：  
應參照「一致規定」分錄舉例歲入類下有歲入預算無附屬分會計機關之部第20及23兩分錄之有關部份處理

前項收入在三十二年度內收到時：  
1.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同時加記  
借：應納國庫款 貸：歲入應收數

2. 本機關自行收納：

借：現金歲入存留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同時加記

借：應納國庫款 貸：歲入應收款

繳納代理國庫銀行時記：

借：歲入納庫數 貸：現金—歲入存留數

(二) 原未列為歲入預算內之明細科目之各項收入：

借：歲入應收款 貸：應納國庫款

三十一年度追加歲入概算在三十一年度內奉令核定並收到收入款時分錄與(一)項之1. 2. 相同

三十一年度以前對於未奉核定之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內各項費用事實上業已發生應付事項者應為以下之分錄

(此時須增設「暫付款—未核定費用」科目以便處理)

借：暫付款—未核定費用 貸：歲出應付款

三十一年度追加歲出概算在三十一年度內奉令核定時

借：應領經費 貸：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前項應領經費除去歲出應付款之數額外播數轉入「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科目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貸：應領經費

領到經費時：

借：經費存款戶 貸：應領經費

付出應付款時：

借：歲出應付款 貸：經費存款戶

同時將暫付款—未核定費用予以沖轉：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貸：暫付款—未核定費用

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或以後收到之卅一年度收入納入國庫時

其在三十一年底已轉入歲入應收款者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

十一、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年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入

三、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

一、結帳前會計事務處理之應行注意各點：

(一)各會計處室每日所發生之會計事項，自應逐日登記完畢，其因特殊事故致有積壓者，應按照下列規定清理：

1. 積壓一月者應於一星期內清理完畢。

2. 積壓在一月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內清理完畢。

3. 因清理積壓致人員不敷時，得向所在機關請求調員襄助，各會計處室如有積壓情事，應行呈報本處覆核。

(二)自零用金支付之款項，務須於結帳前全部轉清。

(三)暫收款暫付款應於結帳前詳為清理予以沖轉，其與收入及費用無關者，亦應分別設法發還或收回。

(四)代收款應於結帳前解除。

(五)經費類現金存留數除為支付歲出應付款及歲出保留數之準備外，應行掃數解庫。

(六)各自行收納機關歲入類現金存留數，自應按照規定隨收隨解，結帳時務須掃數解清。

(七)應收應付及保留事項平日不為登記者，在結清預算

同時加記

借：應納國庫款 貸：歲入應收款

其在三十一年底未轉入歲入應收款者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一月六日滄會字第七號通令施行

科目前，歲入應收款及歲出應付款均應照發生數額逐戶登入各該科目明細分類帳，彙出保留數準備，則應詳為估計逐戶登記之。

(八)編製財產目錄前應將財產統制帳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核對其統制數額是否與明細帳數額符合，並應於結帳前將全部財產盤點一次，如有增減，應即隨時登帳。

(九)現存物品數量，應用抽查方式與帳冊核對。

(十)全年度及最後月份之各項會計報告，應俟會計法之規定期限按時編造，其年度終應行擬編之報告，亦應一併編送。

二、辦理統制紀錄之應準備事項：

(一)查本處前為各上級主管機關便於稽核所屬機關之會計及本處便於處理中央總會計起見，特分別制定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令頒各會計處室自三十一年度起遵照施行，一年以來，辦理具有成效者為數甚少，爰再就各項準備工作詳示如后，以便各會計處室於本年內詳

為籌劃，得自三十二年度起確切實施。

(二) 凡各主管機關會計處室，應就所屬單位會計機關送來之會計報告，不啻普通公務或征課會計，均應依其性質分別辦理統制紀錄，其事務較繁所屬機關單位較多者，並得採用分層統制辦法，責成下級主管機關會計人員分別先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仍送各該會計處室彙總登記後編報本處，惟此項分層辦法。僅至下級主管機關為止，以下不得再分，藉期統制會計報告得以迅速產生，而免肘轉遞報滯延之弊。

(三) 辦理統制紀錄，必先有完善一致之單位會計報告始告奏效，如所屬單位會計機關報告編報尚未合乎規定，應先規定一致之會計科目及報表格式分發照編，並限期促成各該單位會計制度之設計，以免影響統制紀錄之實施。

(四) 對於所屬單位會計報告遞送手續應力求簡捷，如能概用遞送報告單辦法更為適合，以便各項材料得以迅速收齊，至各單位會計報告編送是否迅速齊全，並應列為考核各該主辦會計人員之平時成績，以資激勵。

(五) 各會計處室應就當日內所收到之各單位會計機關報告隨時入帳，於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本處，惟十二月之會計報告，應俟各機關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送齊登記後，再行編送。

(六) 各會計處室辦理統制紀錄，而所屬單位會計報告其內容已趨整齊一致之程度者，得採用彙編辦法，分別產生上項統制會計報告。

(七) 各會計處室應就上項試辦結果及實際需要，擬定統制會計制度或分層統制及彙編辦法，呈請本處核定。

(八) 各會計處室應將所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計機關名稱與經營之經費造送本處，以後有新設或裁撤者，亦應隨時呈報。

三、辦理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應準備事項：

(一) 凡各機關主管事業費用專款之全部或一部具有特種基金之性質者，均應依其性質分別設計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例如各營業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營業基金之處置應設置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但如對於基金之性質不能確定時，得先呈請本處核示後再行擬訂。

(二) 各該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應於三個月內設計完成，呈請本處查核，在未設計完成以前，應依左列原則先行規定適當之會計科目與報表，用以紀錄各項基金之會計事項，俟期報核。

1. 關於會計科目者：(1) 應就基金之收入與支出資產與負債及餘絀等分別設置各相當科目；(2) 對於所屬機關亦應設置相當科目以資聯繫而使統制；(3) 基金所屬機關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4) 基金會計事項之必須詳加分析者，並應另設明細科目。

2. 關於會計報表者：(1) 未結帳前之試算表；(2) 表示基金本身收支情形之收支表；(3) 表示基金之財政狀況之資產負債平衡表；(4) 基金本身及其所屬機關之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表不合

（併）；（5）表示明細事項之附屬表；（6）基金所屬機關之報表應規定一致格式。

（三）上項會計報表之編送時期應加規定，並附以獎懲辦法，以資激勵。

（四）凡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前已設計，並經本處核准試辦者，應將實施情形詳細呈報，並就試辦結果修正呈核。

（五）應送送經營特種基金會之機關名稱，與其經營之經費，列單呈送本處，以後有新設或裁撤者，亦應隨時呈報。

### 對於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年度考績

#### 補充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室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滄秘字第四八一號函送參考辦理

#### （一）辦理考績應行參考之法令：

1.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主計法令彙編第五類30頁主計工作考法規15—24頁）
2.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三十一年五月份主計通訊第二十九期）
3. 考核公務工作操作學識實施辦法（主計工作考法規25—28頁）
4.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送驗時期表（主計工作考法規19—21頁）
5. 暫行文官等俸表（主計法令彙編第五類15頁）
6. 公務員考績晉級變通辦法（主計工作考法規30—

31頁）

7.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主計工作考法規11—15頁）

8.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抄發所在機關長官考核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表式之訓令（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滄秘字第一八七號）

9.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滄秘字第一七〇號訓令）

1. 其他有關法令。

#### （二）填列各項考績表冊應行注意之點並舉例：

1. 銓敘部新規定制訂之七種表冊：

甲、統計表所列「參加人數」「未參加人數」之總數，應少於各項核定員額或與相符，凡向所在機關調用之人員應不列入，其考績應另呈所在機關長官核轉。

#### 乙、其他各種表格之各欄：

「姓名」「現職」應與主計處委派或備案之姓名及職稱相符。

「官等」「原級」應填前任薦任委任及（）級或（）待遇。

「銓敘經過」「實授」或「試署」均應與送審核定之等級或上年度考績晉升之原級相符。

「初核分數」「評定工作操作學識三項分數」，應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相符。

「合格或不合格」總分滿六十分者填「合格」不滿六十分或工作不滿三十分操作或學識有不滿十

五分者填「不合格」。

「平時功過」應查明本年各月份內有無記功記過，委任二等以下人員改敘級俸級高俸低人員調整級俸，及其他獎懲等事項，摘要填列，凡總分八十分以上或六十分以下最優最劣人員之平時成績紀錄表已否呈送主計處，尤應注意。

「本處室長官擬予獎懲」長官係指各處室之會計長統計長會計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而言，所擬獎懲辦法應與非常時期考績暫行條例第五七八九各條及補充辦法第二三五各項暨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之規定相符。

「上級處室長官」係指主計處直轄之各會計統計處室而言，各該處室審查所屬各會計統計室考績案時，凡查案及核與規定不符或對「本處室長官擬予獎懲」另有意見者，應將不符情形及意見，分別在本欄查註，如經審查均無不合亦應分別填註「均無不合」等字樣。

「到職年月」「原支薪額」應與本處令派之日期或核定之數目相符。

「所屬部份」凡分科或分股者填「第某科」或「某某股」。

「未參加考績原因」可填「尚未送審」「已送審尚未核定」或「任職未滿一年」。

任職時期之計算（一）凡於同年內送審合格可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第一項之規

定辦理，（二）凡於同年內由各會計統計處室調任，其原職已送審合格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薦任職員經主計處呈薦委任職人員經主計處報給敘部登記者，均可依非常時期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未參加考成原因」應填「任職未滿一年」。

「工作成績」總分八十分以上者填「最優」，不滿六十分者填「最劣」。

「評語」依考績表工作概況所填考語摘錄。

「所擬獎勵懲處」係照考績考成清冊所填之擬予獎懲填寫。

### 丙、考績表

考成表照考績表格式。

「機關」應填國民政府主計處某某會計統計處（室）。

「到職年月」係指現職而言，應與主計處令派之日期相符。

「考績委員會初級」暨「主管長官覆覈」兩欄，係由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及主計長核填，送表處室不應填寫。

「年月日」欄係蓋用國民政府主計處印。

（三）核轉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佐理人員之考績案，除分別審查簽註外，其主辦人員之考績，應即併案呈送主計處核辦。

公 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府財計仁二字第五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為奉令填製各公有營業機關狀況調查表及各該機關應行送審三十一年度各項會計報告一案令仰遵照規定編費以憑彙轉由

令建設廳及各公有營業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二年一月八日仁嘉字第五一六號訓令開：

「准審計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計字第四四七二號

公函開：「案查公有營業機關之盈虧，每半年由本部審核公布一案，前經會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請各主管部會，將所屬各營業機關名稱地址開列見復在案；惟因審計上之必要，對於各營業機關之資本組織等項，須再行調查，以為審核之參考，茲附送調查表式一種，請分令各營業機關於兩個月內依式填送本部，至應行造送之會計報告，並經參照會計法審計法公司法等及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為(1)營業報告書(2)資產負債表(3)損益計算書(4)財產目錄(5)盈虧撥補表(6)成本計算表等六種，本年度即將屆滿，併請分令迅將三十一年全年度報告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編送到部，以憑審核，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附送調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表

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遵照，於兩個月內依式填製二份，送由該省政府分別彙轉審計部及本院查核，至三十一年度應行造送之會計報告，亦應依審計部規定趕編送審為要」。

等因，附發各公有營業機關狀況調查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表式一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遵照，於兩個月內依式填製三份，呈送本部核轉，至三十一年度應行造送之會計報告，亦應依審計部規定，趕編二份併送本部彙轉為要！此令。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府計仁一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九五二號訓令抄發加強推行計政制度實現濟清吏治挽救經濟危機方案轉飭知照由

令府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仁嘉字第一九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元月五日渝文字第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世機字第二三三三號訓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准開委員亦有等十一人提加強推行計政制度實現濟清吏治挽救經濟危機方案一案，當經政治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大

會決定，本案所擬辦法甚為妥善，至施行步驟，應交常會轉由國民政府酌量辦理。茲經中央第二一六次常會決議送國民政府酌辦在案，相應錄案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知，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 附原提案全文

加強推行計政制度實現清吏治挽救經濟危機方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理由：挽救經濟之危機，繫於吏治之澄清，欲吏治之澄清，必須加強推行會計審計制度，本屆參政會行政院蔣院長提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並具長文報告書，對物價問題之釐結，指述無遺，闡明管制方案要旨，披瀝政府決心，要求全國人民願念國艱，一致遵行，抗戰以來，政府頒佈不少經濟法令，而社會漠不關心，居心作奸犯科者固不乏人，而無意漠視法令以致自陷非法而尚不自知者，實多不勝計，今政府實施加強管制物價，先需要國民遵守國家法令，實屬必要，惟今後官吏勿再執法犯法，亦應重視，因為人民不知守法，於是奸商得售狡技，若不肯官更執法犯法，奸商更得渾水摸魚，官吏為人民之表率，上行下效，負移風易俗，救國救民

之大責，應如何刻苦自勵，以身作則，遵守國家法令，並協助政府推行法令，樹立政府威信，而事實上所發與報章所載，其因動用公款囤積居奇假公濟私，投機操縱案件而致伏法者，官吏實不在少數等，實更不一而足，如此欲國民人人守法其如何可。故欲平抑物價，挽救經濟危機，必先澄清吏治，使執法者守法；澄清吏治之道，必須樹立會計審計制度，民國十八年本黨第四屆一中全會通過改善財政制度方案，確立行政（財務）出納主計與審計四大系統，完成聯綜組織，先後設立主計處審計部，並陸設由國民政府頒布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公庫法等，我國財務管理程度，遂粲然大備，乃施行以來，因機構之未臻健全，與人員之未能充實，其效果未彰，貪污浪費之事實，仍比比皆是。查各機關內已成立會計審計機構後，多仍保持原有人員與組織，機構重複，職掌不分，磨擦易生，致會計審計人員，無法執行職務，在軍事機關，更有軍需獨立之推行，其職掌如何，向有待法規之制定，財務為一機關之生命所繫，財務不健全，行政基礎不立，則一切設施，皆受莫大障礙，今世政治修明各國，對於此點多未輕易放過，均制定有極嚴密之制度，吾國各機關積弊素深，非加時推行計政制度，則一切貪污腐敗之惡習，必無法剷除，政治不澄清，挽救經濟危機，平抑物價，斷乎無法實現。謹將目前計政工作須加強推行各點，分別列後，敬請討論公決。

辦法：(一)行政(財務)中納主計審計四大系統之聯絡組織，為我國財務管理制度上既定之最高決策，無論中央與地方或文武機關均應遵守此種制度，不得藉故阻撓，或倡議其他制度與此制度相抵觸之理論，擾亂視聽，有失政府威信。

(二)由主計機關普遍設置各經濟生產事業工廠之會計機構，施行成本會計，實施限價，補助物價之管制與促進經濟之建設。

(三)由主計機關普遍設置國家銀行之會計機構，補助金融之管制。

(四)由主計機關普遍設置軍需兵工廠會計機構，施行成本會計制度，補助兵工廠軍需之建設。

(五)由主計機關擬訂「部隊簡易會計制度」，實施有助於軍需獨立之推行。

(六)已成立會計機構之機關，其原有財務機關，應將原有會計部份之職掌刪除，其原辦會計事務人員，應撥會計處室工作，新成立之機關，其組織規程內即應有會計機構之設置。

(七)軍事機關之軍需職掌，應將會計之職掌刪除，軍需為經辦財物整理之人員，不得兼辦會計，以符立法之原意，擬由立法院規定軍需固有之職掌，以資遵守。

(八)實現就地審計制度，使辦理審計人員，得洞明各機關事實之真相，不受捏造報銷之朦蔽，由審計部擬訂計劃實施。

(九)不論文武機關中央與地方，應普遍澈底實施公庫法，以防止濫支公帑及逃濫公款之情弊。

(十)開辦國立計政學院或恢復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統一訓練計政人員，提高計政人員之素質。

###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府計仁一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奉 行政院訓令核示省市單位預算科目移用疑義三項令仰遵照由

令府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仁嘉字一六三一號訓令內開：

「查省市單位預算科目移用一案，前經本院制定辦法並規定同款科目移用月報表，先後以順會字第六六一號暨順嘉字第二〇二二九號令知各在案，茲據福建省政府會甲永世字第一二九一號電稱：『奉鈞院順會字第九二八二號暨順嘉字第二〇二二九號令祇悉，惟查(一)同款內各項目之移用，是否由各單位主管機關主辦，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通知會計處，並由該主管機關按月列表彙報？(二)異款各項目移用，是否由省會計處主辦，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並比照同款科目

移用表格式填具專案報請核定？(3) 門門經臨部份之同款或異款，可否相互移用？就乞電示祇遵！」等情，經分別核示如下：(1) 同款內各項目之移用，應先由第三級主管機關（廳處局）簽報省府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由會計處遵照同款科目移用月報表格式填報；(2) 異款各項目移用，應由支用機關逕呈省政府，由省府交會計處核擬財源，簽報省政府核明，專案呈院核定後再行移用，不適用筭列月報表之規定；(3) 各部門之同款或異款無論常時臨時部份，遵照 委員長揭密（甲）字第七一一六號手令之指示，均可相互移用。以上三項，除轉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未計仁二字第七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奉頒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轉飭遵照辦理由

令各機關會計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一月十五日滄會字第一〇號訓令開：

「查三十一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業經通令施行，所有各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上有關庫款收支結束事項，自應依照本處前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關於年度終了之結帳分錄舉例辦理，惟為使

各會計人員對於該辦法易於明瞭起見，特再就有關會計事項列表對照，以便各該處室對於庫款收支結束事項之處理有所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對照表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對照表一份（見法規欄）

###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未計仁二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為摘錄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會計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一月十六日滄會字第七號訓令：略以民國三十一年度行將終了，所有本年度各項帳務自應積極整理，如期結束，以免拖延時日，而致影響總會計報告之完成，且辦理決算遷延過久，我會計人員之責任亦將無法解除，又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為數頗巨，其會計事務，向多忽視，今後亦應視其性質分別擬定制度，據以辦理，藉臻完善，並規定應行注意事項，令發各處室趕速擬具實施計劃呈候核奪，等因，附發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本處除趕擬實施計劃並分行外，合行摘錄上項注意事項印發遵照！此令。

# 人事

## 銓 敘 合 格 人 員 (已銓敘合格而現已離職者未列入)

### 各會計室主辦人員

號次	職	姓名	核定日期	審核結果	備考
----	---	----	------	------	----

一、	靖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胡社峴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格實授委任七級	
二、	鳳凰縣政府會計主任	黃德化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合格試署委任八級	

### 各會計室佐理人員

號次	職	姓名	核定日期	審核結果	備考
----	---	----	------	------	----

一、	機械版會計室科員	黃貽雲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合格見習委任十二級	
----	----------	-----	----------	-----------	--

# 紀 錄

##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第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本處第四次處務會議，於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在本處會議室舉行，由會計長主席，茲將決議事項擇要分列於下：

一、現各縣市三十二年度總預算均已審編完竣承辦府稿通令

頒行所有送行編入預算之各項經費因各縣市收支不敷甚

鉅未能照列部份應即查明彙列詳表會同各主管廳處報請

省政府委員會常會備查

二、三十一年度省縣市決算應由一科趕緊審核整理編製務於

四月底以前編好所有應行籌劃事項由一二兩科會商辦理

三、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調整案應由一科積極籌劃進行務

於三月十日以前編竣會同財政廳簽呈 主席核示

四、奉令查報各公有營業機關盈餘一案仍由一科於最近期內

彙案整理列表呈核以便彙呈 省政府核示

五、奉令編制本處主管業務範圍之各項法令規章應由專員

負責主辦並由一、二、三科各指定一人襄理其事

六、奉 主計處令擬訂分府負責辦事細則一案應即趕速擬訂

務於三月底以前草擬竣事提下次處務會議討論

七、各機關會計室三十一年度經辦歲計會計事務應由各科分

別檢討擬定改進意見返由二科彙訂辦法週知遵行

# 工作競賽

本欄暫以編送會計報表時間遲速或尙未編送爲競賽之標準，例如一月份報表依法應於二月十五日前送出，倘在法定期間前最先付郵送出（未陽一地以發文日期爲準）者則爲「最速」，至二月底始行付郵者則爲「最遲」，均以郵戳日期爲憑，逾此則列入「尙未編送」之列。再本期仍僅採登下列四種，將來擬擴充至全部會計報表及其他通案飭辦案件，併此註明。

## (一)三十二年二月份本省普通公務機關編送

### 會計報告競賽

#### 編送最速機關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員)姓名

衛生處

曾憲樞

地政局

塞先覺

衛生試驗所

張紹猷

警察訓練所

王子愷

警察訓練所

彭鈺

第三區專員公署

蕭聖忠

第七區專員公署

黃讓泉

#### 編送最遲機關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員)姓名

財政廳

李煥蓀

警務處

馬援斌

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朱厚銘

未陽土地登記處

### 尙未編送機關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員)姓名

全省防空司令部

王傳禮

農業改進所

瞿本漱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李明強

第一區專員公署

王澤潯

第二區專員公署

戴石渠

第五區專員公署

柳 彥

第八區專員公署

陳有齡

第九區專員公署

劉亞吾

第十區專員公署

宋炳泉

## (二)三十二年二月份本省公有營業機關編送

### 會計報告競賽

#### 編送最速機關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員)姓名

公路局

陳蒼林

編送最遲機關

機關名稱

晃縣酒店塘末鑛局

火柴廠

鍊錫廠

尙未編送機關

機關名稱

第一紡織廠

常寧水口山鉛錫鑛局

鍊鉛廠

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

機械廠

酒精廠

醴陵煤鑛局

衡陽電廠

桃源冷水溪金鑛局

臨武香北嶺錫鑛局

益漢兩縣金鑛工程處

祁陽觀音灘煤鑛工程處

平江黃金洞金鑛工程處

民生物品購銷處

造紙廠

水泥廠

會計主任(員)姓名

陳鼎漢

歐陽超

鄒重華

會計主任(員)姓名

姜啓炎

陳振翔

仇恕

余性元

范少璞

郭崇愷

熊家超

吳家鈺

周重威

徐天曉

劉今毅

彭程衡

屈思聰

徐光

李植元

彭中

臨武縣

綏寧縣

縣(市)名

長沙縣

尙未編送縣(市)份

縣(市)名

瀏陽縣

湘潭縣

醴陵縣

湘陰縣

臨湘縣

衡陽縣

攸縣

茶陵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酃縣

郴縣

桂陽縣

永興縣

宜章縣

資興縣

汝城縣

桂東縣

藍山縣

嘉禾縣

吳昌霖

黎英武

會計主任姓名

曹秉衡

會計主任姓名

邱岳

林泉

陳一

余振中

鄧忠

高尙農

羅宗泰

梁用河

馬維武

羅正祁

王國瑞

應瑞儂

史時霖

彭甲春

李大員

陳志鑑

黃良廉

白榮林

白榮林

白榮林

(三)三十二年二月份各縣市編送總會計報告

競賽 編送最速縣(市)份

縣(市)名

會計主任姓名

常德縣 澧縣 桃源縣 華容縣 南縣 慈利縣 安鄉縣 臨澧縣 沅江縣 湘鄉縣 寧鄉縣 武岡縣 城步縣 寧遠縣 道縣 東安縣 江華縣 龍山縣 大庸縣 保靖縣 桑植縣 古丈縣 瀘浦縣 辰溪縣 乾城縣 永綏縣 麻陽縣

雙子蛟 樊鍾武 金明軒 易成鈞 黃子俊 徐叔安 李元箴 謝百鈞 曹宗城 陳哲華 袁子政 鄧應猷 張孝明 譚潔洋 譚林生 張晴川 李盛唐 李在乾 董敏生 李三奇 趙浩坤 陳蘭壽 曾鏗夫 李建庭 周開文 李效禹 荆其吉

會同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靖縣 通道縣 懷化縣 衡陽市

(四)三十二年二月份各縣市編送動支第一第二

預備金月報表競賽

編送最速縣(市)份

縣(市)名 長沙縣

會計主任姓名 曹秉衡

編送最遲縣(市)份

縣(市)名 漢壽縣

會計主任姓名 黃超白

尙未編送縣(市)份

縣(市)名 瀏陽縣

會計主任姓名 邱岳

桑植縣

趙浩坤

桂陽縣

王開淵

湘潭縣

林泉

平江縣

余頌靖

湘陰縣

余振中

岳陽縣

鄒茂春 夏日生

李允榮 何自福 曹牧人 胡社燭 趙卓吾 蔡廣智 王光甸

衡陽縣 衡山縣 耒陽縣 攸縣 茶陵縣 常寧縣 湘鄉縣 安化縣 寧鄉縣 沅江縣 邵陽縣 新化縣 武岡縣 新寧縣 城步縣 零陵縣 祁陽縣 寧遠縣 道縣 東安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永順縣 龍山縣 大庸縣 保靖縣 安仁縣 邵陽縣 永興縣 宜章縣 資興縣

鄧忠杰 譚崑堂 謝寅旂 高向農 羅敬恭 唐宗堯 陳哲華 易劍秋 袁子政 曹宗城 楊秉珪 宋文祐 鄧建猷 劉慎行 張孝明 陳毅之 楊舟宇 譚澤洋 譚林生 張晴川 何代賓 李盛唐 盧芳伯 李在乾 董敏生 李三奇 梁用周 易維武 羅正祜 鹿鶴儕 史時霖 彭甲春

臨武縣 汝城縣 黃山縣 嘉禾縣 常德縣 澧源縣 桃源縣 石門縣 華容縣 南縣 慈利縣 安鄉縣 益陽縣 古丈縣 沅陵縣 沅浦縣 辰溪縣 鳳凰縣 乾城縣 永綏縣 瀘溪縣 麻陽縣 會同縣 芷江縣 綏寧縣 黔陽縣 靖縣 峽陽縣 見縣 通道縣 懷化縣 長沙市 衡陽市

吳昌濤 李大貞 黃良蕙 白榮林 張子蛟 樊鍾武 金明軒 李光甲 易成鈞 黃子俊 徐叔安 李元筠 謝百鈞 蔣心誠 陳顯壽 杜英 曾鏡夫 李建庭 周開文 李效禹 向長錫 荆其吉 牛光榮 何自權 黎英武 曹收人 楊志坤 趙卓吾 孫廣智 王光旬

# 公 慎 嚴 精 勤

## 湖 南 省 會 計 人 員 信 條

一、不要錢 不作弊

不怕苦

二、記帳正確 結帳迅速

報告準時

三、防止貪污 糾正錯誤

遵守法令

四、嚴格執行預算

增進財務行政效率

減少不經濟之支出

### 徵 稿 簡 則

1. 本通訊主旨在研究會計問題介紹會計學術批露會計法令供給會計參考資料傳播計政消息

2. 凡有關揚會計學術及討論會計實際問題或會計通訊業務報告書報介紹等稿件均所歡迎

3. 本通訊稿件除由本省會計人員負責儘量供給外並歡迎外界投稿

4. 本通訊編輯人對於來稿有審核去取之權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如必須退還者須附條聲明並附足郵資

5. 本通訊截稿日期定為每月月底各方投稿請逕寄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研究委員會查收

### 訂 閱 辦 法

6. 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1. 本通訊每册定價三元半年六册拾捌元全年拾陸元郵費在內

2. 本通訊擬指定為本省各級會計人員必須閱讀之刊物所有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及所屬各會計機構之各級會計人員均應為基本定戶每一基本定戶至少訂閱一份並須先繳一年價款其繳價手續另定之

3. 本通訊按月逕寄各定戶查收定戶通訊處變更時應於事先來函開明新址以便投遞其寄遞手續另定之